

書表2

電子發票開立系統自行檢測表

| | | | | | |
|-----|------|--|-----|-------|--|
| 營業人 | 統一編號 | | 聯絡人 | 姓名 | |
| | 公司名稱 | | | 電話 | |
| | | | | email | |

| | | | |
|--------------|--------------------------|------|-------------|
| 系統廠商 統一編號 | 雲端行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53567686 | 型號 | Invoice box |
| 系統名稱 | 電子發票傳輸盒 | 系統版本 | 發票傳輸盒正式版 |

壹、自行檢測重要說明：

- 一、字軌號碼為統一發票應行記載事項之一，營業人如未依規定記載或所載不實，依加值型及非加值型營業稅法第48條規定，除通知限期改正或補辦外，並按統一發票所載銷售額，處1%罰鍰，其金額不得少於新臺幣1,500元，不得超過新臺幣15,000元。
- 二、依統一發票給獎辦法第15條之1規定，營業人開立統一發票錯誤或未依規定將統一發票資訊傳輸至財政部電子發票整合服務平台存證，致發生代發獎金單位溢付獎金者，該溢付獎金由該營業人賠付。
- 三、為避免貴公司(行號)因操作錯誤或系統故障等因素開立錯誤之電子發票誤觸罰則，請就下列經常錯誤態樣自行檢視相關內控機制，以降低開立錯誤電子發票之風險。倘有更換開立發票設備或系統程式增修涉及檢測項目等情事時，亦應重新自行檢視。

貳、預防錯誤態樣之檢測：

一、發票字軌號碼錯誤（號碼輸入錯誤、開立非所屬配號區間等）

| 項次 | 功能類別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
|----|------|--|---|
| 1 | 配號設定 | (1)以平台產出的 CSV 配號檔進行匯入。 (2)開立發票設備之字軌號碼取得係由系統自動取號或給號，非以人工輸入字軌號碼。 (3)前述(1)、(2)若採人工輸入，已設計多次多人確認機制，以降低人工輸入產生錯誤。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具備 <input type="checkbox"/> 不具備 |

| 項次 | 功能類別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
|----|------------|---|----------|
| 2 | 配號範圍 檢核 | 系統開立之發票號碼系統會檢核 (1)其開立之發票為可用配號設定範圍內。 (2)依交易時間其發票號碼是否為當期所屬字軌號碼。 | ■具備 □不具備 |

二、發票開立資訊錯誤(隨機碼錯誤、年期別錯誤、統編設定錯誤)

| 項次 | 功能類別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
|----|-------------|--|----------------------|
| 3 | 開機檢核 | (1)開立發票設備及系統初次設定時，已具有對時、確認賣方統編、發票字軌號碼檢核機制。 (2)開立發票設備及系統開啟後，已具有對時、確認賣方統編、發票字軌及前次開立發票號碼等相關資訊檢核功能。 |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
| 4 | 發票號碼 檢核 | 系統會檢核發票號碼 (1)檢核發票總長度為10碼。 (前2碼英文、後8碼數字) (2)檢核發票須在配號設定範圍區間內。 |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
| 5 | 字軌年期 別顯示 | 系統會檢核字軌期別為該字軌所屬期別，須為年(3碼)+單月(2碼)+雙月(2碼)。 例如：FR 為1050102期字軌。 | ■具備 □不具備 |
| 6 | 隨機碼 產製 | 隨機碼係以亂數函數產製，不以既定順序重覆出現。 | ■具備 □不具備 |
| 7 | 共通性 載具檢核 | 系統正確讀取共通性載具資訊，應具備基本檢核共通性載具功能。 (1)手機條碼基本檢核條件：以/為起始作為判斷，目前總長度共為8碼，除第1碼外只會有0123456789ABCDEFGHIJKLMN OPQRSTUVWXYZ+-.這39個字元，勿將英文大寫轉換成小寫。 (2)自然人憑證條碼基本檢核條件：2位大寫字母+14數字，勿將英文大寫轉換成小寫。 | ■具備 □不具備 |

三、發票證明聯列印格式錯誤

| 項次 | 功能類別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
|----|-----------|---|--|
| 8 | 證明聯 列印 | (1)年期別依發票字軌期別已正確設定列印。 (2)發票字軌號碼格式與長度已正確設定列印。 (3)隨機碼(4碼數字)已正確設定列印。 (4)賣方統編(營業人統編)已正確設定列印。 (5)輸入買方統編，則已設定列印營業稅申報格式代碼。 (6)所產生列印的一維條碼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 (7)列印的 QRCode 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請參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一維及二維條碼規格說明) (8)列印的 QRCode 內容包含正確加密驗證資訊。(請參照電子發票證明聯一維及二維條碼規格說明) (9)列印之電子發票證明聯內容與上傳平台之資訊相符。 |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

四、重複開立、漏未上傳及資料遺失

| 項次 | 功能類別 | 檢測項目 | 檢測結果 |
|----|--------------|---|--|
| 9 | 重號檢核 | (1)單一設備系統需有檢核功能，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 (2)營業人各分店各設備系統機應有檢核功能，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 (3)有分支機構之營業人系統應有檢核或配號功能，不可誤用其他分支機構之發票字軌號碼，造成不同店重號之狀況。 (4)系統異常中斷時，須確保不可開立同年期別發票字軌號碼重覆之發票。 |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具備 □不具備 |
| 10 | 漏傳自動 上傳機制 | 系統已具備漏傳檢核機制。 ※建議發票上傳應有欄位註記，並於每日檢核漏傳發票後系統會自動重新上傳。 | ■具備 □不具備 |

